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4678.56	6722.3	6346.74	10	94.41%	9.44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2635.5	2976.13	2733.7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287.96	288.84	287.6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1306.31	1265.58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755.1	2151.02	2059.86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发挥退役军人在总目标中的作用；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和抚恤工作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；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；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。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，筑牢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。同时切实做好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工作。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。落实政策，做好军转安置工作。拓宽渠道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。做好优抚对象待遇保障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工作，2023年计划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金额550万元，优抚对象抚恤人数达到765人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4678.56万元</p>			<p>按预定目标完成年初预算共计6346.7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4.98万元，工资福利支出203.03万元，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、津补贴、奖金、社保、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支出1.95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、水电暖气费、邮电费、公车运行费等商品服务支出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、边海防官兵、辖区部队、义务兵家庭、企业军转干部等100万余元，发放慰问品15万元；发放义务兵家庭慰问金、奖励金共计548万元，慰问品5.75万元，发放2023年度春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35人492.8万元；发送招聘信息10批次，共有86家企业招聘256个岗位5200余人；持续做好招聘活动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等工作，做好就业创业工作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人数	>=765人	工作计划	750人	12	11.76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4678.56万元	预算公开	6346.74万元	8	8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94.34%	8	7.55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2	12
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数	=55人	工作计划	26人	10	4.73
		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	>=82家	工作计划	94家	15	1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困难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8.2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3.48分